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文樵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淑君

發言人職稱：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職稱：財務會計部協理

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代理發言人電話：(03) 563-0099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George.Chang@browave.com

Cindy.Huang@browav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 563-00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倩瑜會計師、謝智政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參、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肆、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訊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陸、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波若威科技 113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9.41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0%，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63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7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41,270	2,779,058
	營業毛利	278,771	556,418
	營業利益	(5,152)	240,922
	本期淨利	463,068	435,78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2	12.68
	權益報酬率(%)	16.98	18.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0.71	65.27
	純益率(%)	23.85	15.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5.75	5.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在插拔式光收發器領域，波若威已成功量產以自動化的光學元件封裝技術製作的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相關產品可應用於 DR 和 FR 等 400G/800G 光收發器。目前在 400G/800G 應用產品已穩定量產的基礎上，計劃於 114 年第四季量產 1.6T 應用的產品。此外，波若威仍持續與客戶積極合作，為應用於 1.6T 的各種光纖套件需求做準備，以應對更高速度光纖傳輸的發展。

在 CPO 的 Optical I/O 領域，雖未有標準化的規格定義，波若威仍配合多家客戶的不同需求做客製化的設計並提供樣品。根據客戶的 PIC 設計，波若威開發了多通道裸光纖端面處理技術，可將端面高度控制在 10um 之內，使產品在與晶片對接上的光特性表現優異。同時，針對晶片對接光纖的便利性，進一步開發可插拔式光纖套件，並已持續送樣，預計 115 年開始量產。此外，隨著 CPO 技術的發展，波若威配合客戶開發組裝應用於 CPO 產品中的光纖配線盒，以實現更緊密的連接設計及更多通道數量的配置，未來將進一步整合波長多工的設計，大幅提升現有產品的效能。

在自動化技術的發展方面，已經完成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微型元件材料自動進出系統，預計 114 年開始應用於既有產品線，除縮短製程時間，也減少對人力的需求，進而推動完整生產線的自動化。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於光被動元件三大應用的建置，包括 AI/DC 伺服器中相關之 800G/1.6T 產品、下世代 PON 和下世代 CATV。

- (一) 應用於 AI/DC 伺服器中 800G/1.6T 光纖套件產品群，以高速光收發器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主力放量於分路平台(DR)及分波平台(FR)，其市場主力著重在北美區塊。
- (二) 應用於 AI/DC 伺服器中 800G/1.6T 之客製 Jumper/Cable 產品群，以多模/單模平台為業務發展主軸，主力放量於多模平台(MM)及單模平台(SM)。唯終端應用架構改變，光進銅退延遲，以及 AI 供應鏈體系分流，需求平緩。
- (三) 下世代 PON/FTTH 產品，今年主力著眼於 Branch 光模組，除應用於城市布建的高通道(如 1x64)產品群，另應用於鄉村布建的低通道(如 1X8+Tap)產品亦為運營的重點項目。
- (四) 下世代 CATV 產品，因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商(MSO)為強化與電信商的競爭，欲增加投資將原 HFC 網路升級至 DOCSIS 4.0，因而產生 WDM /Branch 模組需求，並以 DWDM 模組為主。唯北美電信補助計畫不明朗及終端客戶庫存去化狀態未如預期，今年度業務展望相對保守。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目前經濟局勢，需密切注意川普 2.0 的新關稅計畫，其影響到美、中、加、墨的原供應體系，且供應體系將被迫重新布局。面對此一全球性的貿易政策劇變，分散生產基地，建立彈性供應體系將成為企業重中之重的挑戰議題。為因應此一局勢，波若威除原廣東中山廠外，另已完成增設菲律賓蘇比克新廠，以符合終端客戶供應鏈地理多樣性的需求，以期將關稅衝擊降至最低。

四、未來展望

波若威於 114 年，會將市場聚焦在：

- (一) AI 伺服器 800G/1.6T 光纖套件(Fiber Harness)產品群。
- (二) AI 伺服器 800G/1.6T Jumper/Cable 產品群。。
- (三) 下世代 PON/FTTH 升級所需 Branch 產品群。
- (四) 下世代 CATV 升級所需 WDM 產品群。

另在 CPO 領域的布局，包含光纖套件及光纖配線盒產品群，預計會在 114 年下半年完成驗證，115 年開始量產。

以上，波若威營運團隊將全力以赴為公司帶來持續成長。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萬來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資料

1. 董事會成員：

114年3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萬來	男 71-80歲	112.6.19	3	96.6.14	1,770,083	2.35%	1,770,083	2.2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	Browave Holding Inc. 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有諒	男 71-80歲	112.6.19	3	87.4.30	2,176,090	2.89%	2,176,090	2.70%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系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不適用	112.6.19	3	90.9.20	3,033,125	4.03%	3,033,125	3.77%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鄧惟中	男 51-60歲	112.6.19	3	112.6.19	0	0%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 東京大學台灣校友會理事 兼秘書長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 亞洲·矽谷計畫人資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 51-60歲	112.6.19	3	106.6.20	422,018	0.56%	369,018	0.46%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 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金鴻	男 61-70歲	112.6.19	3	104.6.24	153,111	0.20%	80,111	0.09%	0	0%	0	0%	勤益工專電機 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裕群	男 71-80 歲	112.6.19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 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建智	男 61-70 歲	112.6.19	3	108.6.6	0	0%	0	0%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 中心董事長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 碩士學程執行長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 險學系主任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保險法學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國際保險法學會理事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孟慶蒞	男 61-70 歲	112.6.19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 經理	濟南大自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方佩華	女 61-70 歲	112.6.19	3	109.6.18	0	0%	0	0%	0	0%	0	0%	法國再保臺灣區總經理 瑞士再保臺灣分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之在任董事資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鄭萬來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多家公司法人代表。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陳有諒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多家上市櫃董事。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 人：鄧惟中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工作經驗，擁有專業產業知識，現任台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系主任。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黃裕文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曾任美商捷訊光電(股)公司分公司負責人，產業經驗豐富、擁有對全球專業市場競爭判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吳金鴻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產業經驗豐富，現任本公司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台揚科技生產主管。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吳裕群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現任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及京站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工作經驗，曾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長、主任秘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法律領域，現任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專任教授。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9 款規定。(註)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孟慶蒞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一項 1~9 款規定。(註)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具有 5 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曾任法國再保(SCOR)臺灣區總經理、瑞士再保臺灣分公司副總經理、大都會人壽臺灣分公司財務精算協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4.危機處理。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兼任員工	董事任期(年)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	3~6	6~9	>9								
董事長	鄭萬來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有諒	男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V	V	-	V	V	V	V	V	V
	代表人：鄧惟中	男		V											
董事	黃裕文	男	V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吳金鴻	男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吳裕群	男			V			V	V	V	V	-	V	V	V
獨立董事	林建智	男			V			V	V	V	V	-	V	V	V
獨立董事	孟慶蒞	男			V			V	V	V	V	-	V	V	V
獨立董事	方佩華	女			V			V	V	V	V	-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三屆	已達成
董事間應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 (2) 董事會獨立性：第十屆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皆具豐富專業實務經驗、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之卓越人士。3 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法律、財務會計及工商管理背景專長，林建智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孟慶蒞先生曾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總經理，方佩華女士曾任法國再保臺灣區總經理。6 位董事分別具有財會、科技及產業行銷等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績效。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1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文	男性	104.8.10	369,018	0.46%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和	男性	104.8.10	97,688	0.12%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維仁	男性	105.12.1	115,000	0.14%	0	0%	0	0%	交通大學光電所 瑞軒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樵	男性	104.8.10	118,081	0.15%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碩士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物料資源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進雄	男性	108.3.7	230,000	0.29%	0	0%	0	0%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新彩科技(股)公司可靠度工程經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董事長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邦振	男性	98.9.1	40,000	0.05%	0	0%	0	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總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君	女性	104.4.15	60,000	0.07%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旺宏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余珍妮	女性	112.5.4	0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科管院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1：表列係年報刊印日止之在職經理人資料。

註 2：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之情形。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8)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鄭萬來	1,800	1,800	0	0	8,000	8,000	4,366	4,366	14,166 3.06%	14,166 3.06%	4,940	5,319	108	108	1,620	0	1,620	0	20,834 4.50%	21,214 4.58%	0	
董事	陳有諒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代表人： 鄧惟中																						
董事	吳金鴻																						
董事	黃裕文																						
董事	吳裕群																						
獨立董事	林建智	3,600	3,600	0	0	0	0	75	75	3,675 0.79%	3,675 0.79%	0	0	0	0	0	0	0	0	3,675 0.79%	3,675 0.79%	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獨立董事	方佩華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年報第12頁。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黃裕文、吳金鴻、吳裕群、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黃裕文、吳金鴻、吳裕群、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吳金鴻、吳裕群、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陳有諒、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吳金鴻、吳裕群、林建智、孟慶蒞、方佩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萬來	鄭萬來	鄭萬來、黃裕文	鄭萬來、黃裕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以上列示金額為擬議數。

註 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1)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裕文	12,156	13,044	639	639	7,253	7,341	5,940	0	5,940	0	25,988 5.61%	26,964 5.82%	0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	林進雄													
副總經理	劉邦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永和、周維仁、張文樵、林進雄、 劉邦振	陳永和、周維仁、張文樵、林進雄、 劉邦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黃裕文	黃裕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之給付總額。

註 2：以上列示金額為擬議數。

註 3：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及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等相關酬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裕文	0	6,750	1.46
	副總經理	陳永和			
	副總經理	周維仁			
	副總經理	張文樵			
	副總經理	林進雄			
	副總經理	劉邦振			
	協理	黃淑君			
	公司治理主管	余珍妮			

註：以上列示金額為擬議數。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擬議數)		112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擬議數)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28,762	6.60%	24,509	5.29%	29,302	6.72%	24,889	5.3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8,075	6.44%	25,988	5.61%	29,603	6.79%	26,964	5.82%
稅後純益	435,782	-	463,068	-	435,782	-	463,068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給付獨立董事酬金之說明：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不參與盈餘分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另依出席會議次數給付車馬費。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說明：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得領取固定報酬，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訂定之；當公司年度獲利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提撥董事酬勞；此外，另依出席會議次數給付車馬費；綜合上列說明，本公司董事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 (3)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說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之薪資支出，變動薪資則為員工酬勞及即時獎勵等支出，主要視公司獲利情形及個人績效考核而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5%~15%分派員工酬勞，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分派，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績效考核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後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給付；綜合上列說明，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整體酬勞與公司經營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屆任期：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2.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鄭萬來	5	0	100%	續任
董事	陳有諒	5	0	100%	續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鄧惟中	5	0	100%	新任
董事	吳金鴻	5	0	100%	續任
董事	黃裕文	5	0	100%	續任
董事	吳裕群	5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5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5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方佩華	5	0	100%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自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相關事項，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17 頁。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 情形
第十屆 第四次 (113.2.29)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112 年度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6.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同意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屆 第五次 (113.5.2)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十屆 第六次 (113.8.1)	1.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處分有價證券案			
第十屆 第七次 (113.11.5)	1.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內控項目，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十屆 第八次 (113.12.20)	擬參與新竹科學園區廠房標售案			
第十屆 第九次 (114.2.26)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113 年度董事(不包含獨立董事)酬勞分派案 6. 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 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3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

- 董事姓名：董事黃裕文先生
議案內容：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姓名：董事鄭萬來先生、陳有諒先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鄧惟中先生、吳金鴻先生、黃裕文先生及吳裕群先生
議案內容：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4 年 2 月 26 日第十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

- 董事姓名：董事黃裕文先生
議案內容：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董事姓名：董事鄭萬來先生、陳有諒先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鄧惟中先生、吳金鴻先生、黃裕文先生及吳裕群先生
議案內容：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除利益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外，本案經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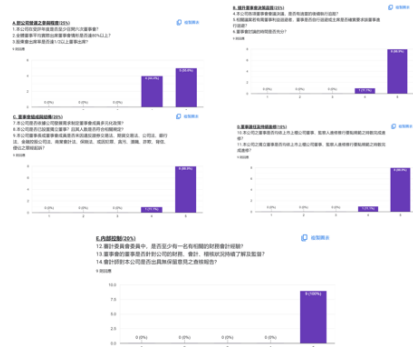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

估內容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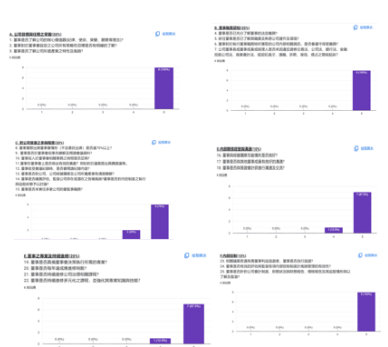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113.12.31	全體董事會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成員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A.對公司目標及任務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1.1~113.12.31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採個別計名問券方式執行評鑑，並將評鑑成果提報董事會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C.功能性委員組成與選任 D.功能性委員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註1：113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民國114年2月26日列入董事會報告案，評估結果皆優於標準之上，詳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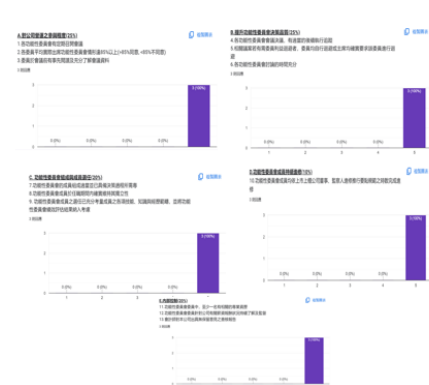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績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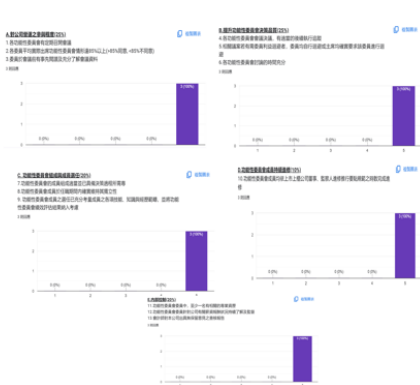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1.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已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

會執行相關薪酬管理。另於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中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2.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3. 本公司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單內容相關資料已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以確保相關內容符合公司管理需求。
4. 113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鄭萬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董事	陳有諒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鄧惟中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董事	吳金鴻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董事	黃裕文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董事	吳裕群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獨立董事	林建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獨立董事	孟慶蒞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獨立董事	方佩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與企業永續	3
			從實務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董事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8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會委員共計 3 人；本屆任期：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2.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5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5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方佩華	5	0	100%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 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董事 會決議情 形
第二屆 第三次 (113.2.29)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 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無	同意	不適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13.5.2)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內容	審計 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 審計委 員會意 見之處 理	董事 會議情 形
第二屆 第五次 (113.8.1)	1.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處分有價證券案	無	同意	不適用	全體 出席 董事 無異 議照 案通 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3.11.5)	1.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新增「永續資訊管理」內控項目，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二屆 第七次 (113.12.20)	擬參與新竹科學園區廠房標售案				
第二屆 第八次 (114.2.26)	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 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民國 113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 會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 之意見
113.2.29	1. 112 年 10 月~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融資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作業(含資通安全檢查)等，共 11 份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
113.5.2	113 年 1 月~3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固定資產循環及生產循環等，共 9 份報告	無意見

113.8.1	113 年 4 月~6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薪工循環、財產管理作業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等，共 10 份報告	無意見
113.11.5	1. 113 年 7 月~9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研發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等，共 10 份報告 2.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

稽核主管每月透過稽核報告與獨立董事溝通：透過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溝通情形良好。

(二)民國 113 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之意見
113.2.26	單獨會議	審計品質指標 (AQIs)	無意見
113.2.29	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查核範圍與關鍵事項溝通討論	無意見
113.5.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意見
113.8.1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意見
113.11.5	審計委員會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無意見

本公司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溝通財務報告及相關法令，彼此互動情形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 113 年工作重點：

(一)審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 113 年度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

(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三)審核年度稽核計畫。

(四)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查核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第九屆第十次及第九屆第十四次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與辦理各項資訊揭露，以維護投資大眾、利害關係人及員工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專線處理股東建議及相關事宜，並揭露連絡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諮詢處。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持股情形，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皆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範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之資格，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訂有多元化方針並依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由男性 8 名及女性 1 名組成，其中 7 位具豐富經營管理經驗之董事及 2 位任職大學教授，具豐富學術經驗之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年報第 7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作業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評估內容請參閱年報第 15 頁)，本年度評估成果均為優等，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薪資報酬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此外，亦於同日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報告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與酬金情形，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亦依獨立性規範檢查表(註)，評估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年度之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諮詢處，包含聯絡窗口及聯絡資訊信箱，提供投資人、媒體、員工、客戶環境保護及永續倡議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2. 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討論相關員工福利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www.browave.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網站中揭露其姓名及聯絡方式，且每年對外召開「法人說明會」，使投資人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已達公司資訊透明。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管理階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採行制度、措施及旅行情形如下； 1.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費率等重要內容，於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報告。 2. 董事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外，設有勞資會議，並由各部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選舉勞工代表，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討論及決定勞工議題，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作為，推動多項員工福利政策，以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豐富員工之生活。為確實執行安全品質、衛生及環境管理，與取得 ISO9001:2015 及 ISO14001 認證，不定期宣導及督察落實情形，已提供安全且優質的工作環境。 4.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配合相關法令規定，組織風險管理審核會推動及落實各項政策之執行，並訂定「風險控制管理辦法」，以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危害公司之利益之風險。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及背書保證等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5. 本公司已建置"接班梯隊"發展機制，透過董事長、總經理與各領域專業顧問指導，定期召開策略研討。針對市場行銷/營運整合/研發工程/財務風險等進行交流；主要對象為董事長、總經理及公司協理級(含)以上主管。除安排教育訓練、設定代理人外，規畫1~3年以上橫向或從屬關係的接班時程外，亦於每季進行270度績效考核，以了解其核心職能的展現狀況。 培訓內容包含： (1). 教育訓練： 針對新進主管，提供總經理管理經驗分享課程，內容包含策略思維、績效管理與人才管理、高績效領導力、組織變革、人才發展與領導傳承等。以精進主管的管理能力及建立共通法則。 (2). 每季執行OKR績效管理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透過OKR管理系統進行過程的相互溝通，確保工作目標的一致性、工作績效的展現；同時培養主管具備OKR的管理思維，以進行部門目標的管理。 (3). 代理人制度：八職等以上主管，指定兩個順位的代理人，主管請假期間代理主管職務，以培養其專業及管理能力。 (4). 策略研討會議、營運成果月報制度：參加成員為董事長、各領域專業顧問，總經理及經理級以上管理階層；研討與報告時間共計48小時。 執行成果： 公司已經建立並開始使用OKR（目標與關鍵成果）管理系統，將其應用於日常工作中以確保工作目標的一致性、工作績效的展現。透過OKR系統進行過程的相互溝通，讓主管與員工之間能夠更清楚地了解彼此的目標和工作，進而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此外，透過OKR系統，主管能夠更有效地監督和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以及給予相關的反饋和獎勵。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21%~35%，已改善情形如下：

1. 新增重大訊息英文版。
2. 每月10號前上傳內部人持股異動。

未改善預計優先加強項目如下：

1.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如 ESG報告書編制進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揭露及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名單...等。
2. 加強永續議題中維護社會公益項目如員工關懷與福利事項、職場不法侵害申訴管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他聯盟成員所對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是否均符合獨立性規範；
2. 公司是否沒有支付簽證會計師或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有公費或介紹費、佣金等；

- 3.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4.簽證會計師是否未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5.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
- 6.簽證會計師是否未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7.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
- 8.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或查核小組人員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9.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是否存在商業合作關係；
- 10.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間是否有未決或可能的訴訟案件；
- 11.本公司是否仍有前一年度之公費尚未支付。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林建智	請參閱年報第 5 至 6 頁且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2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 (3)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建智	2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孟慶蒞	2	0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方佩華	2	0	100%	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召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討論事項如下：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情形
第五屆 第二次 (113.2.29)	1. 112 年董事成員、經理人績效評估及酬金支給執行情形 2. 113 年獨立董事、董事(不含董事長)固定報酬支給說明 3. 112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提案 4. 112 年董事酬勞分配提案	同意	不適用	經出席委員討論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三次 (113.11.5)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五屆 第四次 (114.2.26)	1. 113 年董事成員、經理人績效評估及酬金支給執行情形 2. 114 年獨立董事、董事(不含董事長)固定報酬支給說明 3. 113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提案 4. 113 年董事酬勞分配提案			

二、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下：

(一)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董事長授權董事兼任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之跨部門最高指導人，由各部門以個別組織功能提出、執行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包括各項國際最新資訊宣導與教育訓練，致力於永續環境的維護與社會公益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風險控制管理辦法」，落實風險管理及評估。有關公司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及背書保證等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呈送審計委員會討論並由董事會決議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運作情形： 本公司財務、管理資訊、營運、市場銷售及管理部每年初提報工作報告於風險管理審核會檢討，並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由總經理報告各項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1. 資通安全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自 105 年成立資安小組，負責督導各單位資訊安全預防及緊急通報、緊急應變等相關工作，由資訊管理部資深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主管認證具格的資安人員執行有關工作。 2. 資通安全政策： 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涵蓋海內外子公司，是以「一、建立符合法規與客戶需求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二、透過全員認知，達成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三、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四、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確保公司業務之永續營運」為指導準則。並以防毒、防駭、防漏三大資安防護主軸為目標，建立防火牆、入侵偵測、防毒系統及諸多內控系統，以提升公司在防禦外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部攻擊以及確保內部機密資訊防護的能力。」。 3. 設置資安專責主管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號令辦理，已於112年11月1日指派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秉持「珍惜資源、致力環保、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於106年通過ISO-14001認證(有效日期：115/8/17)，並許諾成為世界綠色企業的一員，致力於減少能源的耗損及改善其使用效率，同時也透過減量、重複使用、再利用等原則，積極地管理生產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之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作業，對用水、用電進行控管與統計，宣導節約能源，在中午休息時間及夜間，關閉電燈電源，下班後強制關閉空調系統。另針對廢棄物回收、分類、紙張減量等措施，每日指派專人進行，以達到垃圾分類、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2. 本公司針對產業特性，推動環境管理制度，建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認證。 3. 本公司具體提出原物料供應須符合ROHS及無使用有害物質之要求，以落實環境保護之長期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1.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資源短缺之威脅，將對公司營運帶來衝擊並造成損失。為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節約用水、用電及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等方式降低營運成本作為因應措施。 2. 由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最高管理階層負責人。每年定期報告董事會，會議中由總經理責成公司治理主管報告ESG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績效、衝擊評估與永續目標達成進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面臨的重大氣候風險，主要來自客戶端及投資人等重要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溫室氣體減量及遵循產品能源效率標準的要求；而氣候變遷帶來的機會主要出現在產品與服務面向，本公司多元且呼應永續趨勢的產品線，可望獲得支持性的政策獎勵，且以節能減廢的產品與服務回應市場需求並開發新市場。 為了因應相關法遵與綠色標準變動的風險，本公司除了積極呼應相關國際規範，在綠色設計上積極研發布局，以高能源轉換率與低碳產品組合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升效能。綠色設計以生命週期思維為基礎，將 3R 原則融入產品開發，以無毒害、易組裝、易拆解及低能耗等環境友善產品為目標。 為降低乾旱事件的影響，相關廠區已逐步全面進行節水設施的投資，強化水資源循環利用減量用水，並將商業保險擴大至相關保障範圍。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公司設有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等積極措施，新竹廠訂定節能減碳量化管理目標以 108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基準，預定 109~113 年節能減碳累計減少排放 120 噸。109 年減少 74 噸，110 年減少 6 噸，111 年增加 4.8 噸，112 年減少 143 噸，113 年增加 6 噸，累計減少 212.2 噸，達到預定目標。並每年進行 ISO 14001 第三方認證單位稽核。 2. 電力節約專案部分：113 年新竹廠完成空壓機改裝為變頻螺旋主機，降低能源使用。 近兩年電力、用水量及事業廢棄物增減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單位</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h>增減%</th></tr> </thead> <tbody> <tr> <td>電力</td><td>CO2 噸</td><td>7,912</td><td>7,243</td><td>(8)</td></tr> <tr> <td>用水量</td><td>CO2 噸</td><td>11.53</td><td>10.19</td><td>(11)</td></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公斤</td><td>6,130</td><td>15,770</td><td>157</td></tr>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公斤</td><td>7,057</td><td>8,506</td><td>21</td></tr> </tbody> </table> 註：	項目	單位	112 年	113 年	增減%	電力	CO2 噸	7,912	7,243	(8)	用水量	CO2 噸	11.53	10.19	(1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斤	6,130	15,770	157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斤	7,057	8,506	21	無重大差異
項目	單位	112 年	113 年	增減%																									
電力	CO2 噸	7,912	7,243	(8)																									
用水量	CO2 噸	11.53	10.19	(11)																									
一般事業廢棄物	公斤	6,130	15,770	157																									
有害事業廢棄物	公斤	7,057	8,506	2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相關數據包含關係企業之電力、用水量及事業廢棄物數據。事業廢棄物之分類依當地政府環保法規進行分類。 2. 113 年相關統計數據新增菲律賓子公司之產出。故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均增加，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主要為處理包材所導致。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各子公司之勞動法令及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在任用與職務晉升無種族與性別之限制，其能力與資格符合要求，皆有平等權利。另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每月定期檢視員工出勤時數及加班狀況，如員工出勤時數異常，則要求主管立即改善，113 年員工出勤時數無異常。人員任用部分恪遵各國政府法令，無任用童工之情形。 2. 本公司獲選海外客戶優良廠商評鑑及中華民國製造業千大企業，在遵守當地政府的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上受到肯定，秉持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相關具體內容及實行情形，請參閱年報 64 頁，並依工作績效或成果適當調整薪資報酬。此外公司亦於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5~15% 提撥之。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依各國法令進行作業環境監測，新竹廠每半年進行一次作業環境檢測取樣規劃，中國及菲律賓子公司每年一次，相關監測委託第三方單位進行環境測定作業，建立測定報告及公告。以落實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 2. 公司係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保障員工生命安全，並不定期規劃 CPR 或 AED 等訓練教學。新竹廠每月四次臨廠護士駐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點、每季一次醫生駐點，提供同仁健康衛教及健康諮詢。菲律賓子公司依法令聘用駐廠護士，提供同仁健康諮詢。 3. 保護措施及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年辦理講座含健康管理與心理衛生、性騷擾防治、職場不法侵害等相關課程)共開班 3 場次，計 25 人次。 (2) 113 年舉辦年度體檢共計 716 位同仁參與，及依各國之法令及作業內容，完成特殊工位體檢共計 352 位，持續保障員工健康。 (3) 依各國法令每年或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教育訓練，提升同仁防災及逃生意識，113 年新竹廠區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舉辦，中國子公司及菲律賓子公司，分別舉辦一場次訓練，本年度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火災事件。 (4) 成立職場不法侵害申訴專線：(03)5630099 分機：8900 及電子信箱：ADM.HR@browave.com (5) 113 年統計勞工男女比例約當 1:1.1。 (6) 113 年本公司勞資爭議、性騷擾案件均為 0 件、非法僱用童工 0 位。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計畫，積極為員工的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調查，並每季檢討執行進度，確保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執行，113 年執行成果請參閱 65 頁。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2. 通過全球客戶 RBA「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問卷評鑑，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	V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出符合 ROHS 及無使用有害物質之書面聲明，以落實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境保護之長期社會責任，並與主要供應商皆簽署品質協定，要求其保證自身遵守國家和當地政府的相關勞動法規，負責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保證員工合法的勞動時間和勞動薪酬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預計編制114年8月前完成永續報告書，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完成外部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深知企業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有其責無旁貸應盡的社會責任，故長期以來無論在公司制度的設計或營運策略的導向，均對永續發展之相關議題多所考量，舉凡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均以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融合公司文化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永續發展實務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對於工安、環保及安全衛生等領域相當重視，因此本公司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發生時，能正確、迅速、有效的控制災害及保護員工的安全，除了針對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外，並定期實施員工滅火使用訓練及災害疏散演練。 (二)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及留才目的，已於112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並自113年起開始實施，透此方案之推動，進而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努力，共創良好績效，提升公司企業價值。				

(六) 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後續將依循主管機關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本公司將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處理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每季向董事會提報溫室氣體盤查各計畫項目詳細推動時程、擬定完整盤查程序及董事會督導及控管階段性目標等計畫等執行進度。 面對氣候變遷問題，勢必會對產業供應鏈與市場業務銷售條件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與改變，本公司短期內除了落實內部節約資源與減少碳排放之設計規劃外，從中長期觀察，或許整體市場必須走向碳定價與碳課稅之趨勢，對於自身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層面而言，存在著成本上漲之可能性，因此，對於後續可能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產品乃至產業轉型或調整，將會是本公司未來包含在財務規劃面上必須考量與規劃因應之課題，也是需導入系統性管理及風險性評估之事業標的之一。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不適用。

A.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B.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2. 近期執行狀況如下： (1) 供應商承諾：制定供應鏈行為準則並透過公司網站(E-PR-PO)宣導公司之誠信政策，期間完成供應商簽署誠信承諾書家數 18% 持續推進中。 (2) 教育訓練：新人及內部定期教育課程 15hrs 人次；供應商則發送電子教育訓練信件。 (3) 承諾：員工入職簽署員工誠信承諾書 100%；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 (4) 宣導：透過告示欄及主管提醒員工進行誠信及保密責任宣導 (5) 檢舉制度：舉報與申訴電子郵件 audit@browave.com, jeannette.yu@browave.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並定期經稽核人員查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並要求員工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及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為強化及落實誠信經營，新進同仁聘僱合約加註誠信原則條款，並且定期辦理誠信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內化為員工價值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記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小組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董事長指定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審核會之最高指導員，帶領各部門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將誠信經營不擅，繼而產生之風險併入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事件，應自行迴避。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相關人員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提報董事會。 2. 如有可疑的行為或可能違反本公司的道德行為準則時，可透過檢舉信箱向本公司稽核室通報。 3. 檢舉信箱：audit@browave.com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內部重點單位包含稽核室、財務會計部，依法令規定必修時數，包含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營運及舞弊之風險等課程，修習財務會計人員應有的法律新知、職務守則與行為規範，及內部相關單位宣導，合計 48 小時。 公司於核心職能中明訂"敬業與責任承擔"，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113 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本公司設有員工檢舉制度，並視個案狀況組建評議委員會審議，檢舉事項之處理結果則依照獎懲辦法給予相對的獎勵或懲戒。 2. 公司檢舉管道可透過外部信箱或內部電子郵件或書面檢舉等，檢舉信箱為 jeannette.yu@browave.com。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提供保密及保護，並明訂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檢舉人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以免舉報人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及「波若威科技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辦法」落實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余珍妮	清華大學	ESG 永續發展治理與創新實務	76.0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人培再充電「溫室氣體盤查」	6.0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年報第 38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總經理：黃裕文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5.21 股東常會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6 元 • 除息基準日：113 年 7 月 3 日 • 現金股利發放日：113 年 7 月 19 日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票	依決議執行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第十屆 第四次 (113.2.29)	1. 通過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6. 通過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 7.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第十屆 第五次 (113.5.2)	通過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十屆 第六次 (113.8.1)	通過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第十屆 第七次 (113.11.5)	1. 通過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十屆 第八次 (113.12.20)	通過擬參與新竹科學園區廠房標售案
第十屆 第九次 (114.2.26)	1. 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不繼續辦理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8. 通過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之提案作業 9.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及謝智政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委任查核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倩瑜	113.01.01	2,960	1,200	4,160	
	謝智政	~113.12.31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含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及集團主檔報告、稅務諮詢服務費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12 年度起，改由劉倩瑜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辦理本公司之財報簽證事宜。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鄭萬來	0	0	0	0
董事	陳有諒	0	0	0	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代表人：鄧惟中	0	0	0	0
董事	吳金鴻	(12,000)	0	0	0
董事/總經理	黃裕文	(44,000)	0	0	0
董事	吳裕群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建智	0	0	0	0
獨立董事	孟慶蒞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佩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永和	0	0	0	0
副總經理	周維仁	(35,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樵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進雄	(10,000)	0	(5,000)	0
副總經理	劉邦振	(17,156)	0	(9,000)	0
協理	黃淑君	(41,00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余珍妮	0	0	0	0

註：以上為年報刊印日仍在職者資料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3.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鏡清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863,000	3.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405,000	2.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陳有諒	2,176,090	2.70%	0	0%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鄭萬來	1,770,083	2.20%	0	0%	0	0%	無	無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61,000	1.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蔡文祥	1,235,000	1.53%	0	0%	0	0%	無	無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15,000	1.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明發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100%	0	0%	20,36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無	100%	0	0%	無	100%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ration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89.05.19.(89)園商字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園商字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	-	90.08.02.(90)園商字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資彌補虧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園商字第 29754 號。
100.09	10	88,000	880,000	55,298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園商字第 29800 號
101.04	10	88,000	880,000	56,484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86.1 仟股	-	101.04.17(101)園商字第 10960 號
101.06	10	88,000	880,000	57,017	570,17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園商字第 17808 號
101.08	10	88,000	880,000	57,217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園商字第 24893 號
101.09	10	88,000	880,000	62,369	623,690	盈餘轉增資 5,151.5 仟股	-	101.09.13(101)園商字第 28779 號
101.12	23	88,000	880,000	68,292	682,929	現金增資 5,924 仟股	-	101.12.10(101)園商字第 38292 號
102.12	10	88,000	880,000	70,637	706,372	公司債轉換 2,344 仟股	-	102.12.04(102)園商字第 37133 號
103.04	10	88,000	880,000	71,016	710,159	公司債轉換 379 仟股	-	103.04.02(103)園商字第 09141 號
103.09	10	88,000	880,000	71,618	716,177	公司債轉換 602 仟股	-	103.09.02(103)園商字第 26262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10	88,000	880,000	71,713	717,128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95.1 仟股	-	103.11.27(103)園商字第34995號
104.04	10	88,000	880,000	71,838	718,38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117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8 仟股	-	104.04.28(104)園商字第11804號
104.09	10	100,000	1,000,000	72,921	729,21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增資 48 仟股及公司債轉換 1,035 仟股	-	104.09.10(104)園商字第26331號
104.11	10	100,000	1,000,000	72,926	729,265	公司債轉換 5 仟股	-	104.11.26(104)園商字第34245號
105.09	10	100,000	1,000,000	74,426	744,26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股	-	105.09.21(105)竹商字第26544號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74,376	743,7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50 仟股	-	106.11.23(106)竹商字第32042號
107.03	10	100,000	1,000,000	74,352	743,52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24 仟股	-	107.03.30(107)竹商字第9886號
107.08	10	100,000	1,000,000	75,300	753,004	公司債轉換 954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7.08.20(107)竹商字第24210號
107.11	10	100,000	1,000,000	75,293	752,9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7.5 仟股	-	107.11.27(107)竹商字第34398號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75,287	752,86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註銷減資 6 仟股	-	108.03.18(108)竹商字第7492號
112.11	10	100,000	1,000,000	80,541	805,407	公司債轉換 5,254 仟股	-	112.11.29(112)竹商字第39588號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0,540,741	19,459,259	100,000,000	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3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3.77%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安聯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863,000	3.55%
野村優質基金專戶	2,405,000	2.99%
陳有諒	2,176,090	2.70%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54%
鄭萬來	1,770,083	2.2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61,000	1.81%
蔡文祥	1,235,000	1.53%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15,000	1.38%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5,600	1.27%

(三) 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得不分派，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41,622 仟元(每股約新台幣 3.0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擬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7,000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0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配發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4,000 仟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00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 5G、數據中心、CATV (DOCSIS 3.1↑)、PON 及 FTTH/FTTR 相關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容依產品應用面可分為：

- (1)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CWDM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Miniature WDM 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陣列波導光柵(AWG)元件等。
- (2)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 Coupler/module)和光收發器內使用之光纖陣列(Fiber Array)元件等。
- (3)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4)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和 200G/400G 高速主動光纖纜線(AOC)與配件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 5G、數據中心、CATV、PON 及光纖到戶(FTTH/FTTR)的三網合一網路等。

3.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cut)	590,000	21.23%	556,722	28.68%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618,002	22.24%	576,568	29.70%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75,885	6.33%	99,583	5.13%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1,387,266	49.92%	698,638	35.99%
其它 (Others)	7,905	0.28%	9,759	0.50%
合計	2,779,058	100.00%	1,941,270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整合光纖陣列之微型薄膜濾片陣列波長多工及解多工器
(2) 多通道(>40)二維光纖陣列
(3) 非接觸可插拔光纖陣列接頭
(4) 晶圓級光纖陣列測試及封裝
(5) 自動上下料主動耦光站持續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通訊產業自 1970 年代，在高錕博士發明光纖後，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

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全球通信網路佈建普及，電信、多媒體營運商所提供的網際網路電視(IPTV)、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及互動視訊(VOD)等加值性服務逐漸多元完備，加以全球科技大廠推動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之營運架構成型，此外，消費者對於逐漸習慣利用各種終端載具下載與收看影片，線上串流影音網站網路流量成長迅速，如 Netflix、Youtube、Hulu，已開始取代傳統租看影片的方式，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將促使電信、多媒體營運商對提高網路基礎設施升級及佈建。

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並在頻寬需求大幅增加趨勢下，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如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FTTB、FTTH、十億位元(Gigabit)被動式光纖網路(Gigabit-capable PON, GPON)和下世代被動式光纖網路(XGS-PON)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

近期隨著 5G 開跑的進程，全球 20 多國將在 2020 年相繼正式進入商業運轉，其中甚至包含遠在非洲的奈及利亞和埃及。在 5G 系統架構中，波若威除了聚焦搭配矽光子(SiP)晶片的相關元件及模組封裝技術，將更進一步配合客戶端的設計 (design in)來開發更高集成密度的光導入及光取出架構及其相關技術產品，這包含更多通道的光纖陣列(Fiber Array)以及更多波長的波長多工模塊(WDM module)。相較於原本聚焦的通訊業(Telecom)，目前數據中心(Datacom)的產品更具備開發時程短、形態單一、海量規模以及產品生命週期較短的特性。因此除產品技術開發外，波若威也必須更精進製程技術，並將相關製程模組化及自動化的思維加入初期產品設計，以加強未來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2)光纖網路架構與設備

光纖網路架構主要分為骨幹網路、接取網路與一般家庭內用的區域網路。骨幹網路為連結多個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所形成的網路，主要傳輸方式為光纖光纜，在骨幹網路技術部分，以 Next Generation SDH(同步數位架構,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WDM(分波多工)及 GE(超高速乙太網路, Gigabit Ethernet)三種技術為骨幹網路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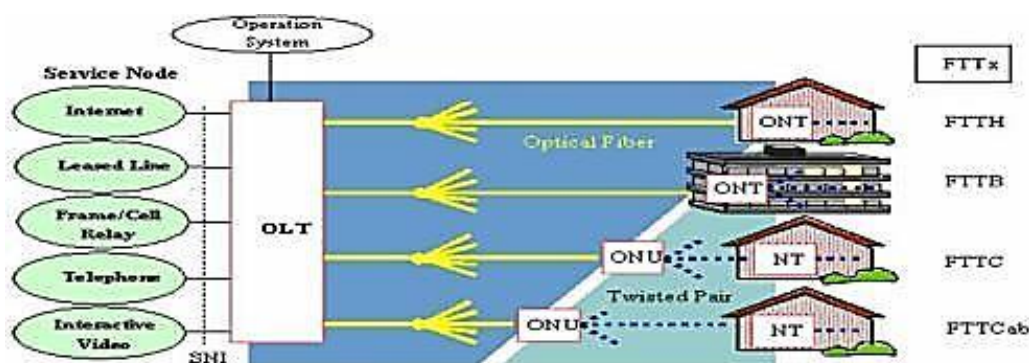
SDH 的網路是最早鋪設的光纖骨幹網路，SDH 傳輸網是由一些 SDH 的網路單元所組成，

單元間可以透過光纖、微波、或衛星等不同傳輸介質來進行同步資訊的傳送、交換等功能，能有效管理網路、提高網路資源利用率。但因 SDH 採用分時多工的技術(TDM)，只能用單根光纖來傳輸，無法同時利用多條光纖來傳輸，使它的傳輸速率受到線材本身的物理條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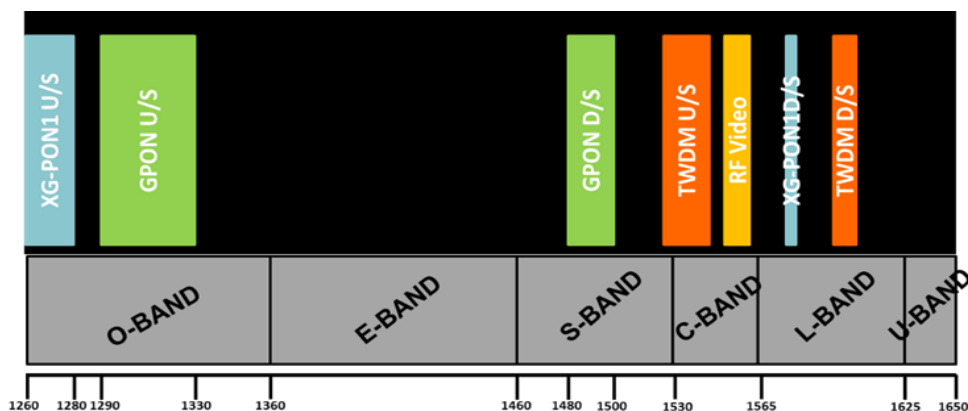
若是要提昇整個 SDH 網路的頻寬，早期只能重佈光纜。但重佈光纜的費用及日後的維運的成本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下，WDM 技術應運而生，WDM 技術可以與 SDH 的技術相結合。WDM(分波多工)是光纖通信中的一種傳輸技術。光纖本來就有可以同時傳輸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的特點，以 WDM 技術發出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然後利用同一條光纖來傳輸，如此一來，即使只有一根光纖，也可以同時傳輸多種訊號，就好像同時有多條同樣速率的光纖一樣；依技術的不同，會使傳輸容量有不同倍數的成長，也就是如果利用 WDM 的技術將單根光纖分隔成 N 個不同帶寬，傳送 N 種不同波長的光載波，就等於變成 N 根光纖，因而可以解決傳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實際上利用 SDH over WDM 的結合，已經可以使單根光纖的傳輸速率提昇數十倍之多。

在接取網路部分，主要為用戶連接到網路服務業者的連線，主要傳輸方式為雙絞線、同軸電纜與光纖，FTTx 技術主要用於接取網路光纖化，範圍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重要之局端設備為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OLT)、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ONU)或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ONT)。根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來分，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Fiber To The Cabinet；FTTCab)、光纖到路邊(Fiber To The Curb；FTTH)等 4 種服務型態。美國運營商 Verizon 將 FTTCB 及 FTTH 合稱為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Premise；FTTP)。FTTCab、FTTC、FTTB、FTTH 等合成的 FTTx 是建設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而不是具體的接取技術，不同的 FTTx 網路會有不同接取技術。

光纖接取路網架構/ PON 類產品頻寬分布



資料來源：FTTx 產業交流協會、Nayna Networks Inc



(3) 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則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通訊被動元件包括了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歧器(Splitter)、光波分複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减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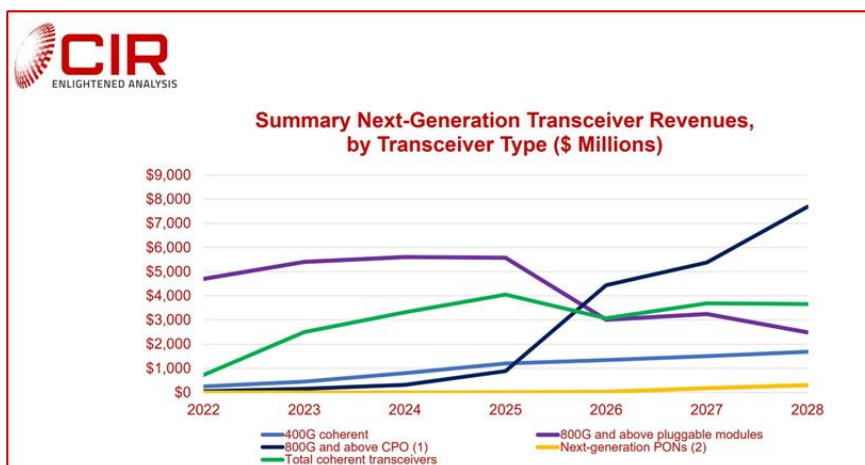
綜觀 5G 組網架構，波若威產品平台更聚焦在收發器內使用的關鍵光元件(SiP base)、特規光連結器及超低能損跳接線及移動前程/後程回傳(Fronthaul/Backhaul) PON 裡使用的 WDM 光模塊。整體平台發展趨勢更結合次世代被動光網絡進程持續跟進。

通訊產業已經成為各國國力展現的重點項目之一，5G 通信的開發及應用甚至更成為貿易戰爭手段，顯見各國政府對通訊產業的重視程度。在各項先進網路服務的帶動下，如雲端運算、自駕車營運、遠距醫療...等，相關更高密度及更高頻寬的硬體建設將加速進行，這將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相關產品的需求。波若威將持續關注新趨勢的對應，並同時提升在產品及生產技術的質量，強化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另於數據中心業務，持續專注於 100G/400G 客戶端 Design In，平台包括 CWDM4、DR4、DR8、FR4 及 2xFR4 等，強化核心競爭力於基礎的光學組合平台，並鎖定應用於矽光子產品的關鍵零組件，來加大光收發器內關鍵元件的占比。並以自動組裝為製程技術主軸，提供光學模組組裝的垂直整合，來面對日益擴大的數據中心業務需求。

(4) 高速網路光相干網路(Coherent Network)

因應 800G，1.6T 以上高速網路傳輸，通訊系統與資料中心的傳輸使用元件光相干模組，造成在較大的傳輸光損耗。部分針對 10Km 以上的系統已同步考慮使用光放大模組，來保證光相干網路系統的傳輸，這也是未來五年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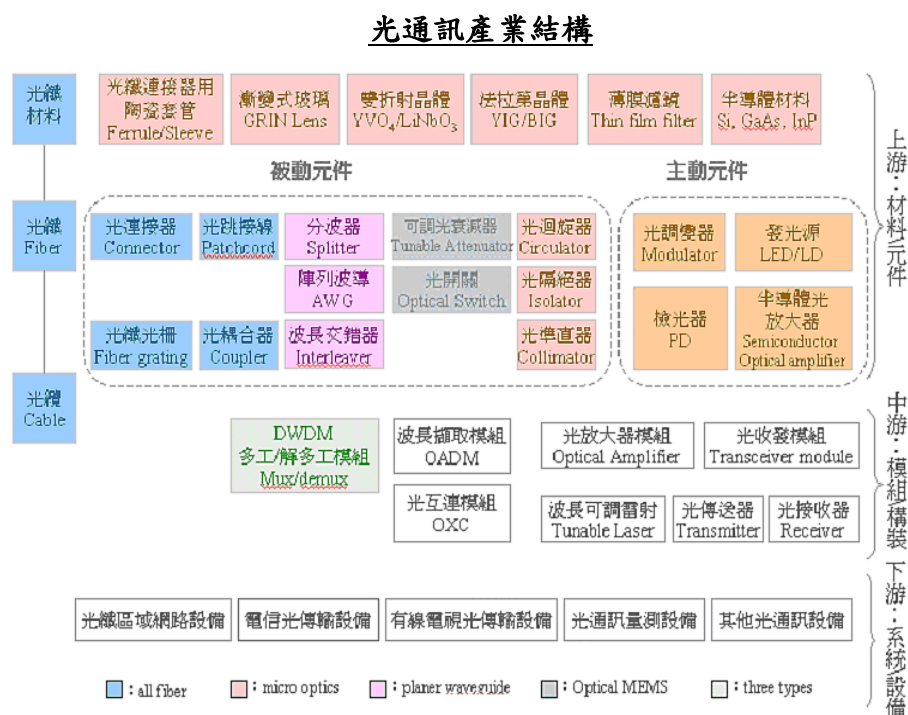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

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不涉及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乃至下一代PON(NG-PON)。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並期能成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領導廠商。下圖為光通訊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 DWDM/CWDM、EPON/GPON/ NG-PON、SONET/SDH 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影音(Vedio)的 Triple Play(三網合一)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可以預料光纖到府(Fiber-To-The-Home；FTTH)、光纖到樓(Fiber-To-The-Building；FTTB)等相關光通訊產品亦將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

近期 5G 概念產品持續升溫，5G 及光傳輸相關領域的各國投資持續加持、並有望不斷增大，ICT 產業面臨巨變，通訊的價值更加突顯。當下，雲端計算、物聯網、5G、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各行各業都在積極擁抱數字化趨勢，企業轉型發展依然刻不容緩。面向戰略性新興產業，光通訊廠商積極進行轉型升級，從專走向廣，多元化、全方位發展，培育更多新增點，綜合實力更加強勁。4K、8K、自動駕駛、VR/AR、5G 等新技術、新應用的不斷湧現，將帶動光通訊的又一波發展高峰。

而自 2022 年起，高速傳輸使用光相干(Coherent)技術建構 800G 以上，這也會推動新一波針對小型化元件的趨勢以放入 QSFP-DD，OSFP 的封裝架構中。

4. 矽光子生態鏈成形

面對 AI/ML/DeepLearning 等應用與節能要求，將 CPO(Copackaged Optics)技術導入資料中心內高速 Switch 交換機伺服器系統並取代原 Pluggable Transceiver(插拔式光收發器)的設計方式。依據此設計趨勢同時生產伺服器生態以台灣廠商為主的生態鏈過去幾年逐漸生成，加上關鍵 GPU/XPU 晶片製造(台積電)與高階封裝(台積電、日月光、矽品等技術節點(Roadmap)已形成。台積電在 2024 年 3 月所發布的 3D Optical-Engine (Couple 技術)，2024 年 6 月台北 Computex 至 2024 年 9 月 Semicon Taiwan 成立 SiPhA(SEMI 矽光子產業技術聯盟)共有上、中、下游廠商超過 50 家參加矽光子國際論壇，波若威是聯盟成員，相信此將為未來 5 年主要的技術與生態鏈平台。

5. 市場競爭情形

面對東南亞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了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海外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屬的 iCM 服務與業界 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iC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製程服務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波若威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波若威獲得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游客戶與下游供應商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向，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作為世界一流的專業製程製造商，重視整體品質的管理和產品的可靠性，以一個光纖被動元件市場的供應商，波若威能以優惠的價格，快捷的速度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結合技術發展及市場方向

光通訊市場持續朝更高速率、更小型化及更多功能化的產品方向發展，以滿足全球資料流量需求的持續增長。在光收發器模組的應用方面，其靈活性與成本效益仍是市場主流，目前 400Gbps 和 800Gbps 所使用的 8 通道或是 16 通道光纖套件的技術已相當成熟。然而，由於主動元件的製程條件限制，單一通道的傳輸速率在 200Gbps 之後將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需要使用更多通道的光纖套件對應 1.6Tbps 以上的傳輸，同時也配合不同矽光子晶片的介面設計，波若威正客製化產品面對不同的需求。

在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數據中心的推動下，光電整合技術將成為關鍵，從傳統光收發器的應用更進一步，CPO 的相關的封裝技術也不斷發展，尤其是光的導入引出技術 OIO (Optical Input & Output)，實現高密度光學互連(High-Density Optical Interconnect)支援更大規

模的數據處理應用。波若威持續跟進市場需求，對新型陣列型產品的技術開發，以達到產品小型化、及多功能化的特性。同樣配合客戶多樣型式的矽光子晶片設計概念，波若威也陸續開發多通道裸光纖端面研磨技術、可插拔式光耦合器、以及用於CPO中的光纖分配器陸續提供給客戶樣品做驗證。此外，波若威也與相關供應商持續合作開發關鍵零組件，以期在縮小化的相關產品應用開發上，能掌握零組件技術及供應上的整合能力，以迎接市場的需求和挑戰。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97,642	84,134
營業收入	2,779,058	1,941,270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3.51%	4.33%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 2.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1.加強成本與員工穩定性的控管，貫徹品質政策持續提升產品的生產效益，加大生產人員多功能技能養成，以達到產能彈性調度的最大化。 2.選擇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3.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4.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1.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件之全球市場。 2.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著眼於 OMI (Optical 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光學相依部件的代工模式，力求 One Piece Flow 的生產架構，並持續進行流程改良，從光元件組立為出發點，擴展至機電整合，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代工服務。
財務策略	1.採穩健原則經營。 2.以自有資金及營運產生盈餘為主要營運資金，輔以銀行融資因應。

2.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項目	發展計畫
	2.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IC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3.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 4.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生產策略	1.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2.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3.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結合智能化資訊系統的導入減少人力資源的使用。 4.除原台灣新竹企業總部及廣東中山廠外，另增設菲律賓新廠，以三地生產的彈性調度因應終端客戶多元需求。
行銷策略	1.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3.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財務策略	1.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籌措資金管道擴及資本市場，以最佳成本取得營運資金，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1.持續未來高速寬頻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及專利佈局，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4,817	0.17%	3,443	0.18%
外銷	美洲	939,193	33.80%	789,433	40.67%
	歐洲	1,273,842	45.84%	241,230	12.43%
	亞洲	553,117	19.90%	897,325	46.22%
	其他	8,089	0.29%	9,839	0.50%
	小計	2,774,241	99.83%	1,937,827	99.82%
合計		2,779,058	100.00%	1,941,27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與模組 OEM/ODM/ICM 生產、銷售與研發。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及終端應用場域之不同，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波若威所生產的產品大多數以技術平台來提供客製化規格服務，故較難估計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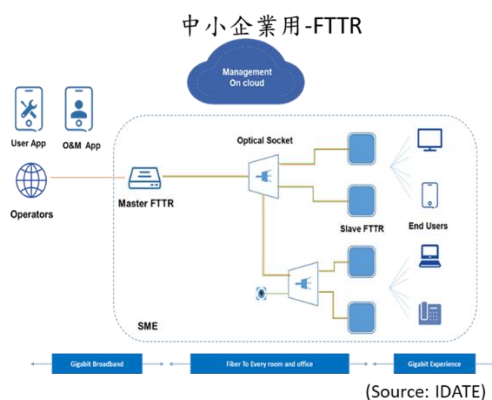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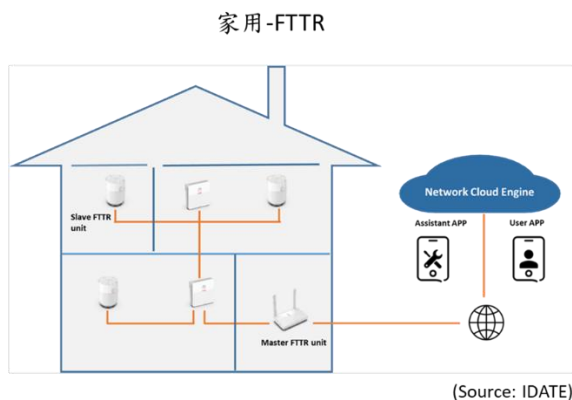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佈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近期更有美國五大聯邦資金源持續挹注北美寬頻建設，寬頻投資循環，持續其投資力度，其中包含 CAA、ARPA、RDOF 及 BEAD 等相關組織。在北美有線電視(Cable TV)業者也在 CableLabs 制定寬頻網路標準 DOCSIS3.1 甚或 DOCSIS4.0 將下行與上行製訂為 10Gbps。另在 PON 的發展部分，目前各大運營商鎖定以 10G PON 為發展主流，其中更以 XGS PON 在歐美市場最為蓬勃。

(1) 光通訊產業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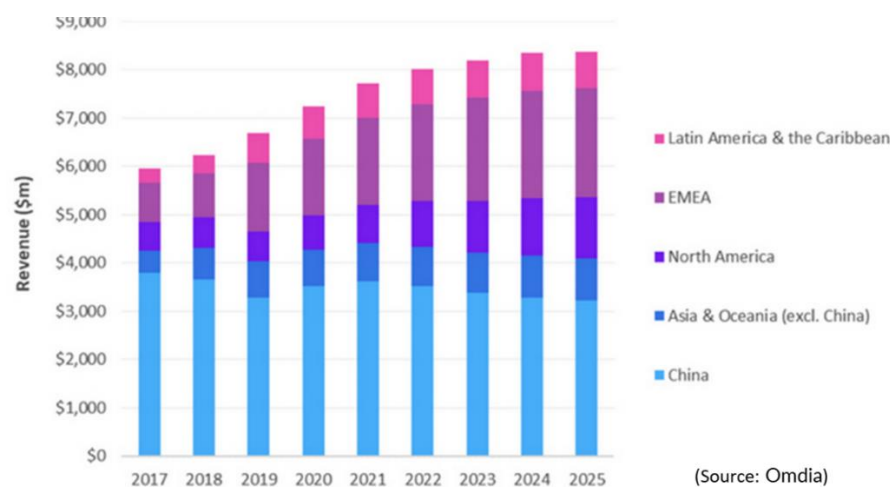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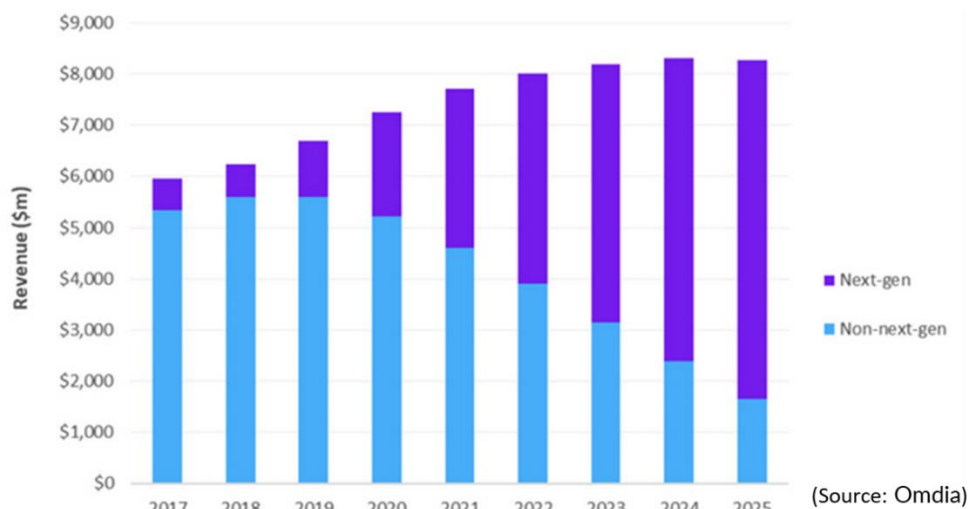
寬頻應用新趨勢 FTTR(Fiber-To-The-Room)：

FTTR，簡單來說，就是實現 FTTH，”從最後一哩，到最後一米”。其接網速度將來到 1Gbps 等級，與現有 FTTH 接入速度(100Mbps)相比，將達 10 倍之譜。另在能耗部分，光纖亦能減少能量損耗約 30%，實為更為環保的綠色選項。



全球 PON 設備市場趨勢：

PON 設備市場目前正處於新舊世代轉換，需求依然旺盛，下世代 PON 包含 10G、25G PON、50G PON 等，主力由 10 G PON 領軍，除原日本、韓國市場，歐洲和北美區域 Cable 運營商也開始加大力道，向 10G PON 靠攏。



(2) 有線電視(CATV)市場

以有線電纜資料服務介面規範 DOCSIS (Data Over 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 為發展主軸作為傳輸介面不同階段規格。DOCSIS 是一個由有線電纜標準組織 CableLabs 制

定的國際標準，DOCSIS 定義了在有線電纜上提供資料服務所需的通信和運營支撐的介面，它的制訂使得在現有的有線電視系統上進行高速資料通信成為可能，它被許多有線電視運營商採用在現有光纖混合同軸電纜（HFC）的基礎設施上提供網際網路接入。DOCSIS 標準(如下圖所示)，最早的版本 1.0 於 1997 年公布，支援 40Mbps/10Mbps (Downstream/Up-stream speed)，在 2013 年 10 月，DOCSIS 3.1 公布，大大增強了上、下行速率，可以支援下行 10 Gbit/s 以及上行 1-2 Gbit/s，並且重新構建了頻道規範。最新的 DOCSIS 3.1 Full Duplex 發布於 2017 年 10 月，引入了上下行對等速率，最高可以支援 10 Gbit/s，這規格將搖身一變成為今年即將通過的 DOCSIS 4.0。所有這些 DOCSIS 的版本均保持了終端（Cable Modem）和 Cable Model 頭端裝置（Cable Model Termination System）之間的交叉後向相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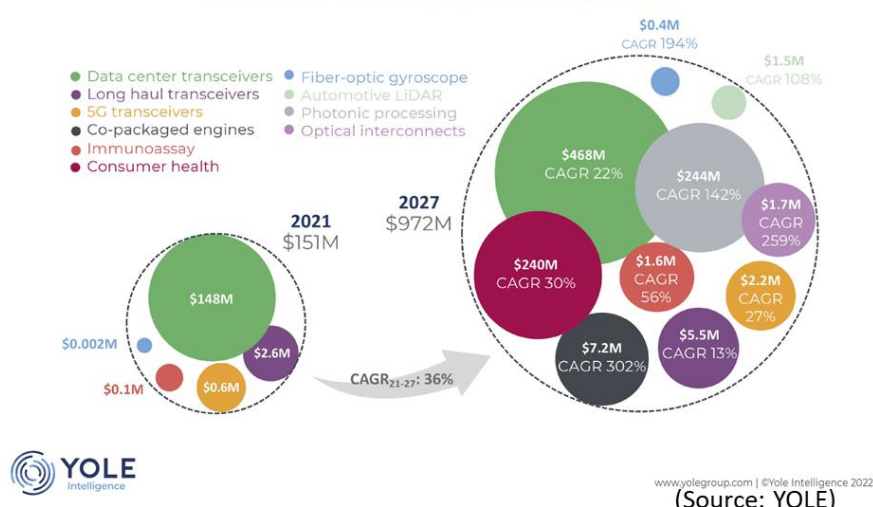
	DOCSIS 1.0	DOCSIS 1.1	DOCSIS 2.0	DOCSIS 3.0	DOCSIS 3.1	FULL DUPLEX DOCSIS 3.1
Highlights	Initial cable broadband technology	Added voice over IP service	Higher upstream speed	Greatly enhances capacity	Capacity and efficiency progression	Symmetrical streaming and increased upload speeds
Downstream Capacity	40 Mbps	40 Mbps	40 Mbps	1 Gbps	10 Gbps	10 Gbps
Upstream Capacity	10 Mbps	10 Mbps	30 Mbps	100 Mbps	1-2 Gbps	10 Gbps
Production Date	1997	2001	2002	2006	2013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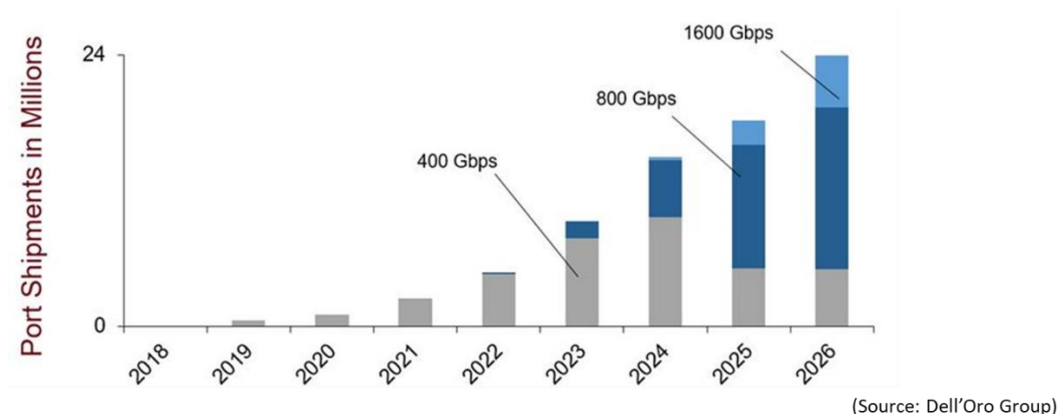
(3) 矽光子光收發器市場

矽光子芯片市場預估從 2021 年起將以 36% 的年複合成長率直到 2027 年，其中數據中心、5G、光子計算、長程使用的光收發器，主動式光傳輸線，車用光達等，為主要的成長來源。在數據中心收發器部分到 2027 年，年複合成長率會來到 22%，為矽光子應用裡的最大宗，占比近半。

2021-2027 SILICON PHOTONIC DIE FORECAST BY APPLICATION

Source: Silicon Photonics 2022 Report, Yole Intelligence, 2022





4. 競爭利基

(1) 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具備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

(2) 聚焦提高製程自動化比例，具成本競爭力

聚焦關鍵核心製程，導入主動式光耦合或被動式光耦合演算模式、視覺圖像判斷、封裝固化等製程。提高製程自動化比例降低依賴人工的調整，以符合量產的產量需求，與成本的競爭力。

(3) 品質政策

本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4) 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波若威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高通道光纖分路器模組(PLC-

Splitter 1X64)、小型化多波長波分複用器模組(CCWDM/CDWDM)以及使用於主動光收發模組的客制化整合型小型化被動光學元件。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威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5) OMI (Optical Manufacture Integration) 代工模式

掌握關鍵光學器件進行 SSI (Sub System Integration) 的模塊整合，進而簡化整體供應鏈，實現 total matching 的概念，提升模組階產品競爭力。

5. 發展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的產線來因應緊急大量出貨

子公司位於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之生產基地，符合 ISO 9000/ISO 14000 等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要求，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了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波若威科技發展了相當完整的產品線及相當彈性的生產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 增設菲律賓廠，增加生產調度的彈性

新設置廠房已於 112 年通過 ISO 9001/ISO 14001 管理系統認證，產品線亦完成產品可靠度驗證並正式量產，可因應終端客戶多元化的需求，藉三地生產的彈性調度，分散營運之風險。

C. 產品完整

本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微小型多功能元件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使得客戶對本公司科技的認知就是光纖通訊元件模組的研發與生產之專業廠商。

D. 具備相當的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成客戶指定的契約和項目要求。也一直在竭己所能達到客戶的各種合理的規格、品質等方面的要求。為了使所有的工作保持高品質和穩定性，本公司嚴格實行符合 ISO9001 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保證本公司對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記錄。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客戶的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 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 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 選擇客戶與產品應用，逐年建構採用自動化技術力，並聚焦大量生產特定產品。

B. 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纖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近期隨著 5G 開跑的進程，2020 年起，全球各國相繼正式進入商業運轉，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a. 本公司的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定期進行生產會議，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 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 c. 配合產品製程變化，提升產線多功能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光纖通訊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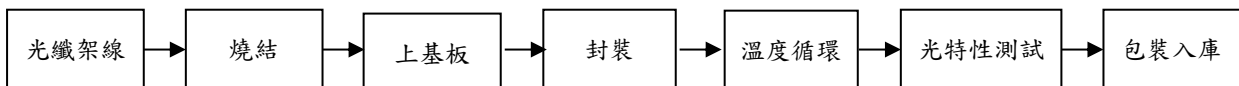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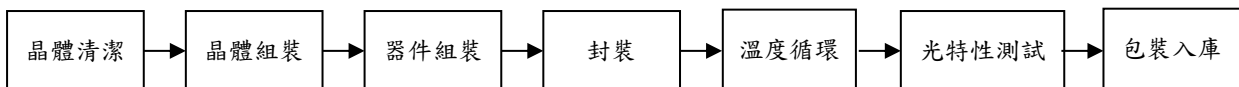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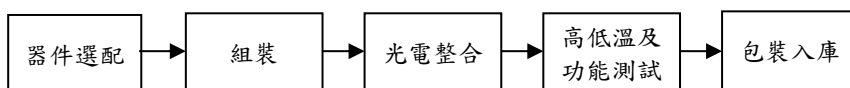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其主要原料為光學零件、連接器零件，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品質優良。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廠商	547,323	37.36	非關係人	D 廠商	88,658	9.03	非關係人
2	其他	917,635	62.64	非關係人	其他	893,582	90.97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1,464,958	100.00	-	進貨淨額	982,24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L 客戶	995,322	35.82	非關係人	C 客戶	496,371	25.57	非關係人
2	C 客戶	598,162	21.52	非關係人	J 客戶	340,538	17.54	非關係人
3	F 客戶	325,774	11.72	非關係人	F 客戶	192,873	9.94	非關係人
4	其他	859,800	30.94	-	其他	911,488	46.95	
	銷貨淨額	2,779,058	100.00	-	銷貨淨額	1,941,27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客戶需求變動。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1,442	1,135	1,137
	本期新進人員	302	331	315
	本期離職人員	609	329	157
	期末員工人數	1,135	1,137	1,295
	合計	1,135	1,137	1,295
平均年歲		33.27	35.23	31.61
平均服務年資		6.21	7.68	5.25
學 歷 分 布 (%)	博士	0.2	0.3	0.2
	碩士	3.5	3.4	2.8
	大專	16.8	21.8	15.4
	高中	30.2	30.6	22.2
	高中以下	49.3	43.9	5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除依勞基及相關法令辦理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節慶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本公司以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下，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點執行，於廠內設有門禁監視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駐守以維護廠區安全；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定期辦理保養維護及檢測、承攬商安全維護管理。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依「災害恢復重建作業辦法」要點執行，並成立防護團及定期實施行安全防護演練。

2.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113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43	421	84,711
新人訓練	1,201	8,852	0
消防訓練	854	997	10,936
在職訓練	1,401	1,193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母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此外，為進一步促進員工福祉並凝聚組織向心力，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員工持股信託計畫，並自 113 年起開始實施，透過此計畫之推動，期能強化員工與公司之共同成長，提升經營績效與整體企業價值，進而加強勞工之長期財務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法規要求，定期舉辦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立資訊安全小組，負責督導各單位執行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工作，由管理資訊部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管理資訊部相關人員，共分三個組：安全預防組、危機處理組、稽核組。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及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1 月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各一名，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執行。

2.資通安全政策

- (1) 資安小組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及網路安全整體防護環境，並制訂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及制度等相關措施，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安全稽核、網路監控、人員安全管理等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降低安全威脅及災害損失。
- (2) 資安小組執行即時偵防、監測預警工作時，藉由持續運作之監測工具以掌握最新的預警訊息，並適時對單位內發布警告訊息及控制發展趨勢，以降低受損程度。
- (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及相關作業處理程序以迅速有效處理資安事件。
- (4) 制定資訊系統備份措施，定期執行必要資料、系統備份作業，以及定期進行備份還原演

練作業以驗證備份資料可用性，確保能降低資訊系統運作中斷或重要資料損壞遺失衍生損失之風險。

3.具體管理方案

- (1)網路安全：區隔辦公網段與生產網段，配置獨立無線網路控制器與網域認證機制。內部各網段間配置防火牆，有效管理跨網段存取安全政策。升級對外閘道防火牆，提升進階持續威脅防禦能力。
- (2)端點安全：依資訊主機類型配置端點防毒及安全管控軟體，維持端點安全防護能力。
- (3)應用系統安全：配置郵件閘道安全系統，維持整體郵件系統運作安全性。
- (4)備份還原演練：依照備份 3-2-1 規劃進行備份作業，定期執行備份還原演練作業進行備份資料可用性驗證。
- (5)應用系統更新與升級：為防範潛在的資安威脅遭到惡意攻擊，以致帶來嚴重的資安危害，113 年陸續執行與完成人事系統、作業流程電子簽核系統、虛擬平台等升級。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使用遠距工作資安監控管理系統。
- (2)使用郵件閘道安全系統與端點防毒及安全管控軟體，確保系統持續更新並維持資安防護能力。
- (3)落實執行 3-2-1 備份原則以及重要資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與可用性驗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1.01~129.12.31	土地租賃	依合約訂定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072,215	3,060,316	(11,899)	(0.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322	349,590	(38,732)	(9.97)
無形資產	3,154	2,889	(265)	(8.40)
其他資產	99,209	226,764	127,555	128.57
資產總額	3,562,900	3,639,559	76,659	2.15
流動負債	895,576	630,347	(265,229)	(29.62)
非流動負債	49,428	172,043	122,615	248.07
負債總額	945,004	802,390	(142,614)	(15.09)
股本	805,407	805,407	-	-
資本公積	601,382	601,382	-	-
保留盈餘	1,283,885	1,457,006	173,121	13.48
其他權益	(72,778)	(26,626)	46,152	(63.41)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2,617,896	2,837,169	219,273	8.38
1. 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000 萬者)： (1). 其他資產增加，因取得使用權資產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因進貨減少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因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因外幣升值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79,058	1,941,270	(837,788)	(30.15)
營業成本	(2,222,640)	(1,662,499)	560,141	25.20
營業毛利	556,418	278,771	(277,647)	(49.90)
營業費用	(315,496)	(283,923)	31,573	(10.01)
營業利益	240,922	(5,152)	(246,074)	(10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735	494,136	209,401	73.54
稅前淨利(淨損)	525,657	488,984	(36,673)	(6.98)
所得稅費用	(89,875)	(25,916)	63,959	(71.16)
本期淨利(淨損)	435,782	463,068	27,286	6.26
1. 說明(兩期變動達 20%且金額達 1,000 萬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因客戶需求減少及產品組合影響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因投資有價證券期末價值上升所致。 (3). 所得稅費用減少為以上綜合原因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請參閱年報第 1 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6.65	-	(10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35	136.85	(30.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7	(7.48)	(158.1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致現金流量下降。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54,759	150,023	(182,348)	922,434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營業現金收入大於現金支出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主要係處分金融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年度合併公司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69,902 仟元，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金融機構融資，用於購買機器設備、擴充產能等，以因應發展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9,537)	收回投資股本之兌換損失。	-	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4,125	營運相對穩定。	-	無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27,508)	營運初期，待穩定生產中。	-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2 年與 113 年利息費用分別為 4,776 仟元及 2,809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17%及 0.14%，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1) 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 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3)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4) 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法辦理公告，同時建立備查簿，定期審視實際作業情形，必要時將採取因應措施改善，以控管財務交易風險。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且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在原本產品技術的基礎上，波若威將持續精進產品製造自動化的能力。近年來已經將製程自動化的程度陸續提升，除了對應型態更複雜以及更多通道的光纖元件組裝，也逐步增加可自動化的製程步驟。今年公司已經完成第一台可自動上下料的主要耦光工作站，預計將推廣到各項量產品的製程，以期縮短工時並提高品質。

除了原本應用於光收發模組的光纖產品，波若威也收到越來越多的 CPO 相關產品及製程的開發需求，相對於已經有完整規格定義的光收發模組，CPO 仍在產品設計初期的開

發階段，各家客戶皆有自己的設計以及對於光纖介面的需求。波若威目前掌握與各大客戶之間的合作，除依循客戶的設計，公司也近一步開發自有的 CPO 光纖套件，並計畫在未來將波若威專精的 TFF WDM 小型化設計導入於 CPO 應用之中。

未來研發計畫有：

- (1) 整合光纖陣列之微型薄膜濾片陣列波長多工及解多工器
- (2) 多通道(>40)二維光纖陣列
- (3) 非接觸可插拔光纖陣列接頭
- (4) 晶圓級光纖陣列測試及封裝
- (5) 自動上下料主動耦光站持續開發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預計 114 年將投入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 84,000 仟元，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5G 雲端運算、寬頻上網 Romote PHY 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倘將來有併購計劃時，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的營運策略，以調整現有廠房產能擴張以因應客戶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供應鏈，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轉投資之外，本公司進貨與銷貨對象並無過度集中之問題。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

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截至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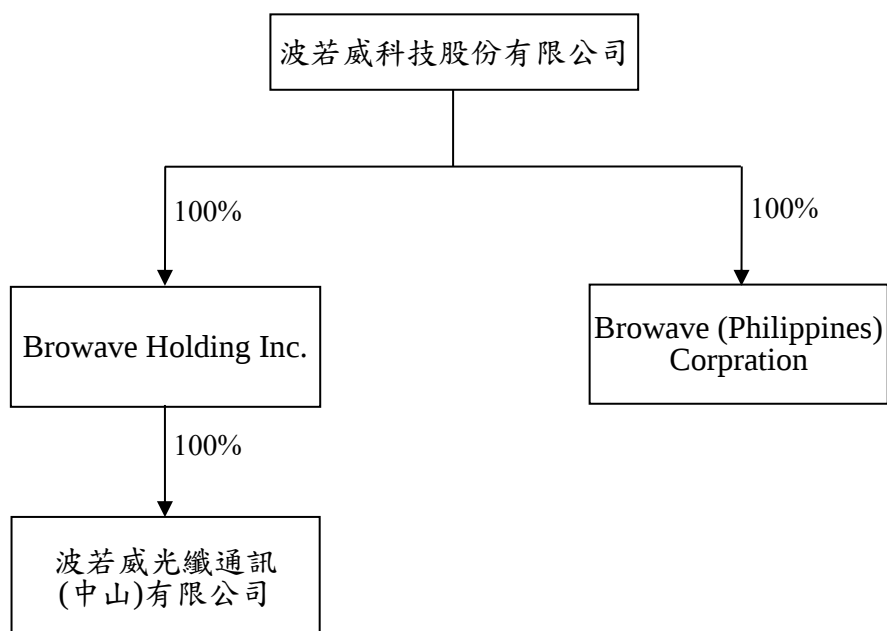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rowave Holding Inc.	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	Citco Building, P.O. Box 662, Ra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677,760	投資業務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	廣東省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科技東路 39 號之一、之二	US\$15,000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No. 4 Rizal Highway cor. Aim High St., Subic Gateway Park, Subic Bay Freeport Zone, Zambales	PHP\$300,000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光通訊業務。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係光纖元件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整體企業之營運方針、業務接單、行銷、關鍵產品研發及行政財務業務。而大陸及菲律賓子公司則主要進行製造、加工及當地地區業務行銷等。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本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董事長	鄭萬來	NT\$677,76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吳金鴻 林進雄 黃裕文 張文樵 劉邦振	US\$15,000	100%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ration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林進雄 黃裕文 劉邦振	PHP\$30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虧損)元
Browave Holding Inc.	677,760	946,732	110	946,622	-	(110)	(9,537)	-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596,579	1,045,079	500,522	544,557	1,233,232	20,434	4,125	-
Browave (Philippines) Corpration	164,395	301,210	237,360	63,850	444,622	(24,432)	(27,508)	-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8.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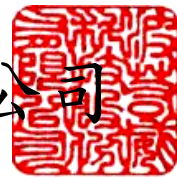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依櫃買中心指示辦理。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萬來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